

海警机构海上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 年版）

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扰乱单位秩序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处罚规定： （一）非法进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或者驾驶、操控航空器在陆地、水域军事禁区上空低空飞行，不听制止的； （二）在军事禁区外围安全控制范围内，或者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三）在军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进行影响飞行安全和机场助航设施使用效能的活动，不听制止的； （四）对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非法进行摄影、摄像、录音、勘察、测量、定位、描绘和记述，不听制止的； （五）其他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聚众扰乱单位秩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第二款 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处罚			
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罚			
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处罚			
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等的处罚（含 6 个子项）	1.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的处罚			
1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的处罚			
1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的处罚			
1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的处罚			
1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6.对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行为的处罚			

1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三）谎报火警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的处罚			
1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处罚			
1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寻衅滋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的处罚			
2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处罚			
2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第六十一条 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军用无线电设施正常工作的，或者对军用无线电设施产生有害干扰，拒不按照有关要求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2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六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不得进行下列危害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二）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的。 第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有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所列行为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的处罚			
2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的处罚			
2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处罚			
2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一）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二）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质被 盗、被抢、丢失 不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按规定报告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故意隐瞒不报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四）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 需要吊销许可证 的，应当移送发证 机关依法处理。
3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携带枪 支、弹药、管制 器具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二）不得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毁公 共设施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1.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的 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第四条第二款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危害军事设施。 第六十二条 毁坏边防、海防管控设施以及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围墙、铁丝网、界线标志或者其他军事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移动、损毁边境、领 土、领海标志设施的处罚			

3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四条 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罚			
3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处罚			
3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处罚			
3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九条 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等的处罚(含5个子项)	1.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项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保安员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强迫劳动的处罚			
4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			
4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非法侵入住宅的处罚			
4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非法搜查身体的处罚			

4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等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对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六项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保安员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侮辱他人的处罚			
4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诽谤他人的处罚			
4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诬告陷害他人的处罚			
4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的处罚			
5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6.对发送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5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7.对侵犯他人隐私的处罚			
5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殴打他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殴打他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 （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 （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项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保安员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5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故意伤害的处罚			
5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猥亵他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猥亵他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处罚			

5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虐待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1.对虐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遗弃的处罚			
5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强迫交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六条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七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6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罚			
6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盗窃等的处罚 （含 6 个子项）	1.对盗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6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诈骗的处罚			
6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哄抢的处罚			
6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抢夺的处罚			
6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敲诈勒索的处罚			
6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6.对故意损毁财物的处罚			
6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等的处罚 （含 4 个子项）	1.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公布的决定、命令的；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六条 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拒绝和阻碍。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阻碍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或者海警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侮辱、威胁、围堵、拦截、袭击海警机构工作人员的； （二）阻碍调查取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保安员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6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阻碍执行职务的处罚			

6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3.对阻碍特种车辆（消防车、消防艇）通行的处罚	（接前页单元格） （三）强行冲闯海上临时警戒区的； （四）阻碍执行追捕、检查、搜查、救险、警卫等任务的； （五）阻碍执法船舶、航空器、车辆和人员通行的； （六）采取危险驾驶、设置障碍等方法驾驶船舶逃窜，危及执法船舶、人员安全的； （七）其他严重阻碍海警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3.《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三项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四）阻碍消防车、消防艇执行任务的； （五）阻碍消防救援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保安员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7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处罚			
7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招摇撞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它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冒充军警人员招摇撞骗的，从重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7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等的处罚（含 6 个子项）	1.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它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三）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它有价票证、凭证的；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7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处罚			
7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的处罚			
7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伪造、变造船舶户牌的处罚			
7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的处罚			
7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6.对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处罚			

7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三条 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第一款 出海船舶和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岛屿，不得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船舶。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者岛屿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7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予以取缔。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8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的处罚			
8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未获公安机关许可擅自经营的处罚			
8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8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8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处罚			
8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处罚			
8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8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			
8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提供虚假证言的处罚			
8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谎报案情的处罚			
9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处罚			
9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6.对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处罚			

9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一条 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9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二条 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9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偷越国（边）境的处罚			
9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名胜古迹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9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9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无证驾驶、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任何船舶或者人员不准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 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9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卖淫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9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嫖娼的处罚			
10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拉客招嫖的处罚			
10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0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0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传播淫秽信息的处罚			

10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0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组织淫秽表演的处罚			
10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进行淫秽表演的处罚			
10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参与聚众淫乱的处罚			
10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0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1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赌博的处罚			
11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在成熟前自行铲除的，不予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1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的处罚			
11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处罚			
11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持有毒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非法持有毒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1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提供毒品的处罚			
11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吸毒的处罚			
11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三条 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1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七十四条 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1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一百零九条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不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 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第二十三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第十八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侮辱国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第十五条 在公共场合，故意篡改国歌歌词、曲谱，以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国歌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二、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四、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十一、有本决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伪造人民币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伪造人民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12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出售、运输伪造、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12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人民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三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2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一）故意毁损人民币； （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 第四十二条 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3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放任卖淫、嫖娼等活动的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七、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营业执照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13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3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3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3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冒用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3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3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处罚			
13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严格管制枪支。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法律规定持有、制造（包括变造、装配）、买卖、运输、出租、出借枪支。 第四十三条第五款 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3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3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的处罚（含 8 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条 国家建立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管理系统，对民用爆炸物品实行标识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和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对雷管编码打号。民用爆炸物品警示标识、登记标识和雷管编码规则，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工商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三）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银行账户； （四）购买的品种、数量和用途说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应当载明许可购买的品种、数量、购买单位以及许可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三条 销售、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应当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将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十四条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销售的品种、数量和购买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单位，应当自民用爆炸物品买卖成交之日起 3 日内，将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应当经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规定。 进出口单位应当将进出口的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向收货地或者出境口岸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运达目的地，收货单位应当进行验收后在《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上签注，并在 3 日内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 警 机 构 认 为需要吊销许可证 件的，应当移送发 证机关依法处理。
14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的处罚			
14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4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4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处罚			

14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作出警示、登记标识等的处罚（含 8 个子项）	6.对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接前页单元格）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14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7.对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的处罚			
14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8.对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处罚			
14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按照其资质等级承接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其资格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爆破作业的分级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实施爆破作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在安全距离以外设置警示标志并安排警戒人员，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爆破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检查、排除未引爆的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第二款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14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的处罚			
14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处罚			
15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 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五条第二款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是治安保卫工作的重点单位，应当依法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治安保卫人员，设置技术防范设施，防止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五十条第一项、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三）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15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处罚			

15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一款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以下称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十二条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5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 （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 （二）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 （三）燃放作业方案； （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三十四条 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焰火燃放安全规程和经许可的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5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违规从事燃放作业的处罚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5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5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5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5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5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等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对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赌博； （六）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第四十三条 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16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6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处罚			
16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的处罚			
16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处罚			
16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6.对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的处罚			
16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7.对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16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8.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的处罚			
16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9.对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的处罚			
16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10.对娱乐场所赌博的处罚			
16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11.对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的处罚			
17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12.对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的处罚			
17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13.对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7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 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十七条 营业期间，歌舞娱乐场所内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7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的处罚			
17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的处罚			
17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的处罚			
17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处罚			
17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6.对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的处罚			
17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的游戏设施设备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的游戏设施设备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第四十五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7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的处罚			
18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非法回购娱乐奖品的处罚			
18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18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第四十七条 娱乐场所取得营业执照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8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建立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 60 日备查。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8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的处罚			
18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悬挂娱乐场所警示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8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要求娱乐场所保安人员从事非职务活动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应当加强对保安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得要求保安人员从事与其职责无关的工作。对保安人员工作情况逐月通报辖区公安派出所和保安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8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通报娱乐场所保安人员工作情况的处罚			
18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地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本办法规定娱乐场所配合公安机关在治安管理方面所作的工作，能够通过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传输完成的，应当通过系统完成。 第四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由县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8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9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的处罚			

19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19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处罚			
19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作业、住宿的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出海的船舶，未经当地公安边防部门许可，不得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四）擅自容留非出海人员在船上作业、住宿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9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拒不编刷船名、船号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拒不编刷船名、船号的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各类船舶应当依照船舶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刷船名、船号；未编刷船名、船号或者船名、船号模糊不清的，禁止出海。 船名、船号不得擅自拆换、遮盖、涂改、伪造。禁止悬挂活动船牌号。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编刷船名船号，经通知不加改正或者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以及悬挂活动船牌号的； （四）未经许可，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9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擅自拆换、遮盖、涂改船名、船号的处罚			
19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悬挂活动船牌号的处罚			
19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私自载运非出海人员出海的处罚			
19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擅自引航境外船舶进入未开放港口、锚地的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出海船舶和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海域或岛屿，不得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船舶。 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发生前款情形的，应当在原因消除后立即离开，抵港后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船舶或者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将外国籍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停靠。 第二十四条 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应当向公安边防检查部门申办《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和《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在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以及装卸货物。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许可，将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船舶引航到未对上述船舶开放的港口、锚地； （三）擅自搭靠外国籍或者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船舶的，或者因避险及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搭靠，事后未及时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四）航行于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小型船舶擅自在非指定的港口停泊、上下人员或者装卸货物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19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擅自搭靠境外船舶的处罚			
20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被迫搭靠境外船舶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20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擅自在非指定港口停泊、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的处罚			
20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携带、隐匿 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携带、隐匿、留用、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处罚	《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出海船舶和人员不准携带违禁物品。在海上拣拾的违禁物品，必须上交公安边防部门，不得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 第十九条 任何船舶或者人员不准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 第二十条 发生海事、渔事纠纷，应当依法处理，任何一方不得扣押对方人员、船舶或者船上物品。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船舶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隐匿、留用或者擅自处理违禁物品的； （二）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或者偷开他人船舶的； （三）非法扣押他人船舶或者船上物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0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非法拦截、强行靠登、冲撞他人船舶的处罚			
20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非法扣押他人船舶、船上物品的处罚			

20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的处罚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者是依照法定程序成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内容不得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三）具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工作方案，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四）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五条 对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不得擅自变更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时间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向做出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变更，经公安机关同意方可变更。 承办者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地点、内容以及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规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安全许可。 承办者取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做出安全许可决定的公安机关，并交回公安机关颁发的准予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许可证件。 第二十条 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0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20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处罚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它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八条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的规定处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同一行为规定给予单位处罚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0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的处罚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治安案件的，安全责任人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0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21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处罚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第十九条 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 第八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责令单位限期整改治安隐患时，应当制作《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详细列明具体隐患及相应整改期限，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二个月。《责令限期整改治安隐患通知书》应当自检查完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检查单位。单位在整改治安隐患期间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第十一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的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第十二条 单位违反《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1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秘密信息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对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保安服务中使用的技术防范产品，应当符合有关的产品质量要求。保安服务中安装监控设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使用监控设备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 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应当至少留存 30 日备查，保安从业单位和客户单位不得删改或者扩散。 第二十六条 保安从业单位对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保安从业单位不得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1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的处罚			

213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保安从业单位泄露秘密信息等处罚（含 5 个子项）	3.对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接前页单元格） 第四十三条 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14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处罚			
215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疏于管理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处罚			
216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处罚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 保安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至第六项 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保安员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217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的处罚			
218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3.对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的处罚			
219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4.对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处罚			
220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5.对保安员泄露保密信息的处罚			
221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逃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2	治安管理	行政处罚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处罚		《拘留所条例实施办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担保人应当保证被担保人请假出所后按时返回拘留所。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请假出所不归或者不按时回所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3	治安管理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海警机构为维护海上治安秩序，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或者继续盘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4	治安管理	行政强制	保护性约束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他人人身安全的精神病人，可以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需要送往指定的单位、场所加以监护的，应当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并及时通知其监护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十五条第二款 醉酒的人在醉酒状态中，对本人有危险或者对他人的人身、财产或者公共安全有威胁的，应当对其采取保护性措施约束至酒醒。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5	治安管理	行政强制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可以扣押；对被侵害人或者善意第三人合法占有的财产，不得扣押，应当予以登记。对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6	治安管理	行政强制	强制传唤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7	治安管理	行政强制	扣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配备、配置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枪支必须同时携带持枪证件，未携带持枪证件的，由公安机关扣留枪支。 第三十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对没有枪支运输许可证件或者没有按照枪支运输许可证件的规定运输枪支的，应当扣留运输的枪支。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8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29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2.对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230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3.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231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4.对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处罚			
232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5.对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233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34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35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2.对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处罚			
236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37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对危险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 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 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作出其他限制。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三）未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决定的管制或者限制交易措施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38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对民爆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的处罚			
239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3.对违反危险物品管制、限制交易措施的处罚			
240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三十二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二）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 （三）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 （四）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相关标准和实际需要，对重点目标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技防、物防设备、设施。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保障相关系统正常运行。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日。 对重点目标以外的涉及公共安全的其他单位、场所、活动、设施，其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第三十三条 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对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应当调整工作岗位，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公安机关。 第三十四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1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未落实重点目标反恐防范应对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	2.对未按规定安全检查的处罚	（接前页单元格） 第三十五条 对航空器、列车、船舶、城市轨道车辆、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第八十八条 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 （二）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 （三）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 （四）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 （五）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 （六）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2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反恐约束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二）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 （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四）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第八十九条 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3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拒不配合反恐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4	反恐怖主义	行政处罚	对阻碍反恐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义务，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5	反恐怖主义	行政强制	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安机关发现极端主义活动的，应当责令立即停止，将有关人员强行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对有关物品、资料予以收缴，对非法活动场所予以查封。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6	反恐怖主义	行政强制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制作、生产、储存、运输、进出口、销售、提供、购买、使用、持有、报废、销毁前款规定的物品。公安机关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其他主管部门发现的，应当予以扣押，并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其他单位、个人发现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7	反恐怖主义	行政强制	冻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五十二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员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可以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查封、扣押、冻结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经上一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一个月。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8	反恐怖主义	行政强制	约束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五十三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根据其危险程度，责令恐怖活动嫌疑人员遵守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约束措施：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指定的处所； （二）不得参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或者从事特定的活动； （三）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特定的场所； （四）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五）定期向公安机关报告活动情况； （六）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身份证件、驾驶证件交公安机关保存。 公安机关可以采取电子监控、不定期检查等方式对其遵守约束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 采取前两款规定的约束措施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不需要继续采取约束措施的，应当及时解除。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49	禁毒	行政处罚	对容留吸毒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容留吸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50	禁毒	行政处罚		2.对介绍买卖毒品的处罚			

251	禁毒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对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条 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购买许可证；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取得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后，方可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第三十条 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 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 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撤销证件或者备案证明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252	禁毒	行政处罚		2.对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253	禁毒	行政处罚		3.对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4	禁毒	行政处罚		4.对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5	禁毒	行政处罚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第三款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第四款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256	禁毒	行政处罚		2.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257	禁毒	行政处罚		3.对超出许可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58	禁毒	行政处罚	对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4.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的处罚	（接前页单元格）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 、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购买、销售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报告上年度的购买、销售和运输情况。公安机关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及时予以核对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259	禁毒	行政处罚		5.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的处罚			
260	禁毒	行政处罚		6.对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61	禁毒	行政处罚		7.对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的处罚			
262	禁毒	行政处罚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63	禁毒	行政处罚		2.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处罚			
264	禁毒	行政处罚		3.对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65	禁毒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的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66	禁毒	行政处罚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第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经营单位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时，还应当留存购买许可证或者购买备案证明以及购买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第三十一条 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67	禁毒	行政处罚		2.对超出购买许可证、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268	禁毒	行政强制	强制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69	禁毒	行政强制	查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70	禁毒	行政强制	扣押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71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二）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三）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四）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72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冒用证件出境、入境的处罚			
273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逃避边防检查的处罚			
274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4.对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275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对协助非法出境、入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76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居留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77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2.对未尽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处罚			
278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79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2.对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的处罚			
280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3.对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罚			
281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对非法就业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非法就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82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2.对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罚			
283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3.对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罚			
284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对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85	出入境管理	行政处罚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处罚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1日100元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根据《公安部关于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执行罚款处罚设置最高限额的通知》（公境〔2005〕1671号），对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罚款上限为4000元。

286	出入境管理	行政强制	继续盘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87	出入境管理	行政强制	拘留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88	出入境管理	行政强制	限制活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一）患有严重疾病的； （二）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三）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四）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89	出入境管理	行政强制	遣送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一）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二）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四）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90	出入境管理	行政强制	扣押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行政监察机关因办理案件需要，可以依法扣押案件当事人的护照。 案件当事人拒不交出护照的，前款规定的国家机关可以提请护照签发机关宣布案件当事人的护照作废。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291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违规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消防安全规定。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仅限于对相关违法人员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
292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2.对违规使用明火作业的处罚			
293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3.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294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对指使、强令他人冒险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人发现火灾都应当立即报警。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无偿为报警提供便利，不得阻拦报警。严禁谎报火警。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的； （四）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仅限于对相关违法人员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
295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2.对过失引起火灾的处罚			
296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3.对阻拦、不及时报告火警的处罚			
297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4.对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处罚			
298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5.对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的处罚			
299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6.对故意破坏、伪造火灾现场的处罚			
300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7.对擅自拆封、使用被查封场所、部位的处罚			
301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对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第六十八条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仅限于对相关违法人员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情形。
302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对阻碍情报工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阻碍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情报工作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03	其他行使公安机关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行政处罚	对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情报法》 第七条第一款 任何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法支持、协助和配合国家情报工作，保守所知悉的国家情报工作秘密。 第二十九条 泄露与国家情报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的，由国家情报工作机构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或者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04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2.《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临时海域使用的； （二）临时海域使用期限届满后仍继续使用海域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05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处罚			
306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3.对未经批准进行围、填海活动的处罚			
307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4.对骗取批准进行围、填海活动的处罚			
308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等的处罚	1.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09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海域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2.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拒不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310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2.《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311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影响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第五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使用特定海域不足三个月,可能对国防安全、海上交通安全和其他用海活动造成重大影响的排他性用海活动,参照本法有关规定办理临时海域使用证。 2.《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未按规定拆除临时海域使用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12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13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海岸线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海岸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的红树林。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严格限制填海、围海等改变有居民海岛海岸线的行为,严格限制填海连岛工程建设;确需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填海连岛的,项目申请人应当提交项目论证报告、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申请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报经批准。 第三十条第三款 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或者进行填海连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14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未经批准填海、围海改变海岛海岸线的处罚			
315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3.对未经批准填海连岛的处罚			
316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在有居民海岛沙滩海岸线向海一侧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在有居民海岛沙滩海岸线向海一侧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严格限制在有居民海岛沙滩建造建筑物或者设施;确需建造的,应当依照有关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未经依法批准在有居民海岛沙滩建造的建筑物或者设施,对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的,应当依法拆除。 严格限制在有居民海岛沙滩采挖海砂;确需采挖的,应当依照有关海域使用管理、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17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未经批准在有居民海岛沙滩海岸线向海一侧采挖海砂的处罚			

318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19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320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3.对未经批准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321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破坏国防用途无居民海岛的自然地形、地貌和有居民海岛国防用途区域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22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未经批准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临时性利用无居民海岛的，不得在所利用的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 第三十五条 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不得建造居民定居场所，不得从事生产性养殖活动；已经存在生产性养殖活动的，应当在编制可利用无居民海岛保护和利用规划中确定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以及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的活动。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的，应当经过科学论证，报国务院海洋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23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324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3.对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325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领海基点标志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领海基点标志。 第五十一条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领海基点标志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26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等；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27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328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七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29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330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3.对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331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332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前款规定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333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处罚			

334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 外 国 组 织 或 者 个 人 未 经 批 准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等 的 处 罚 (含 2 个 子 项)	1.对 外 国 组 织 或 者 个 人 未 经 批 准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经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测绘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从事测绘活动，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作进行，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35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 外 国 组 织 或 者 个 人 未 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有 关 部 门、 单 位 合 作 从 事 测 绘 活 动 的 处 罚			
336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 损 毁、 擅 自 移 动 永 久 性 测 量 标 志 或 者 正 在 使 用 中 的 临 时 性 测 量 标 志 等 的 处 罚 (含 6 个 子 项)	1.对 损 毁、 擅 自 移 动 永 久 性 测 量 标 志 或 者 正 在 使 用 中 的 临 时 性 测 量 标 志 的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本法所称永久性测量标志，是指各等级的三角点、基线点、导线点、军用控制点、重力点、天文点、水准点和卫星定位点的觇标和标石标志，以及用于地形测图、工程测量和形变测量的固定标志和海底大地点设施。 第四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37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 在 永 久 性 测 量 标 志 安 全 控 制 范 围 内 从 事 危 害 测 量 标 志 安 全 和 使 用 效 能 的 活 动 的 处 罚			
338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3.对 擅 自 拆 迁 永 久 性 测 量 标 志 的 处 罚			
339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4.对 擅 自 使 永 久 性 测 量 标 志 失 去 使 用 效 能 的 处 罚			
340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5.对 拒 绝 支 付 迁 建 费 用 的 处 罚			
341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6.对 违 反 操 作 规 程 使 用 永 久 性 测 量 标 志 造 成 标 志 毁 损 的 处 罚			
342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 未 经 批 准 和 备 案 擅 自 进 行 海 底 电 缆、 管 道 铺 设 施 工 的 处 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六条第一款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四项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四、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3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 获 准 的 路 由 调 查、 勘 测 或 铺 设 施 工 发 生 变 动 未 及 时 报 告 或 者 批 准 的 处 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一款 获准的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施工，在实施作业前或实施作业中如需变动（包括：路由、作业时间、作业计划、作业方式等变动），所有者应及时报告主管机关。如路由等变动较大，应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一）获准的路由调查、勘测或铺设施工发生变动，未按本办法第十条执行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4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主管机关发放的铺设施工批复文件进行海上作业的处罚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海上作业者应持有主管机关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一项第一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一）海上作业者未持有主管机关已签发的铺设施工许可证的。 2.《国家海洋局关于取消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的公告》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事项经批准后，仅下达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批复文件，不再发放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许可证，海上作业者持批复文件开展铺设施工作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5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一条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及其他海上作业，需要移动、切断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时，应当先与所有者协商，就交越施工的技术处理及损失赔偿等问题达成协议，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后方可施工。在协商和执行过程中，双方如有纠纷，可由主管机关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二项第四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移动已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6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完毕后九十天内，所有者应将海底电缆、管道准确路线图、位置表等说明资料一式五份报送主管机关备案，并抄送有关港务监督机关。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一项第三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三）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将有关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7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不按规定执行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三十天前，将作业内容、原因、时间、海区及作业船只等情况书面报告主管机关。海底电缆、管道的紧急修理，所有者可在维修船进入现场作业的同时，按上述内容向主管机关报告并说明紧急修理的理由。 外国船舶需要在中国内海、领海进行前款所述作业的，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海底电缆、管道路由变动较大的改造，所有者事先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上述作业完毕后三十天内，所有者应将作业结果报告主管机关。 第十四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废弃，所有者应当在六十天前向主管机关书面报告，内容应包括：废弃的原因、废弃的准确时间、废弃部分的准确位置及处置办法、废弃部分对其他海洋开发利用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采取的防治措施。 废弃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 第十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拆除等海上施工作业，应兼顾其他海上正常开发利用活动，当两者在作业时间和作业海区等方面发生矛盾时，所有者应当与有关当事方协商解决或报主管机关协调解决。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维修、改造、拆除和废弃，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执行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8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 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勘测，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五条，将《路由调查、勘测申请书》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 第二款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调查、勘测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第六条 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所有者应依照《规定》第六条，将所确定的路由及《路由调查、勘测报告》等有关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审批。审批机关审批后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 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上述活动的，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六十天前，将《规定》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其确定的路由需经主管机关同意。 第十三条第一款 海底电缆、管道的维修、改造、拆除，所有者应在实施作业三十天前，将作业内容、原因、时间、海区及作业船只等情况书面报告主管机关。海底电缆、管道的紧急修理，所有者可在维修船进入现场作业的同时，按上述内容向主管机关报告并说明紧急修理的理由。 第二款 外国船舶需要在中国内海、领海进行前款所述作业的，应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一）外国籍船舶在未经批准的海域作业或在获准的海域内进行未经批准的作业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49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四条第二款 废弃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妥善处理，不得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二项第三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三）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或者拆除等工程的遗留物未妥善处理，对正常的海洋开发利用活动构成威胁或妨碍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50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从事海上各种活动的作业者，应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管道的布设情况。凡需在海底电缆、管道路由两侧各两海里（港内为两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应事先与所有者协商并报经主管机关批准。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二项第五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可能危及海底电缆、管道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作业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51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主管机关可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维修、改造、拆除等活动的船舶进行监视或检查。进行上述活动的船舶应为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提供方便。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一项第二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一、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万元： （二）阻挠或妨碍主管机关海洋监察人员执行公务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52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 进 行 海 底 电 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维修、改造、拆除等活动的外国籍船舶未按要求报告船位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八条第二款 外国籍船舶在中国大陆架上进行前款所述的活动期间（包括作业、锚泊、检修、漂泊等），应于每天 02 时（格林威治时间）向主管机关报告船位；在中国的内海、领海进行前款所述的活动期间（包括作业、锚泊、检修、漂泊等），应于每天 00、08 时（格林威治时间）向主管机关报告船位。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二项第六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万元： （六）外国籍船舶未按本办法的要求报告船位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53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处罚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为海洋石油开发所铺设的海底电缆、管道，按下列要求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 一、对包含在油（气）田总体开发方案中的路由超出石油开发区的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在该方案审批前，将初选路由等资料一式五份按本办法第四条报相应的审批机关，由审批机关商国家能源部门审定。在实施上述路由调查、勘测六十天前，所有者应将《规定》第五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在实施铺设施工六十天前，所有者应将最后确定的路由等资料一式五份，依照《规定》第六条的有关要求报主管机关批准，由主管机关发给铺设施工许可证。 二、对在石油开发区内铺设平台间或者平台与单点系泊间的海底电缆、管道，在实施路由调查、勘测和铺设施工六十天前，所有者应分别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要求提供的资料报主管机关备案。 《规定》第十五条未作规定的情况，所有者应按《规定》和本办法的其他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条第一款 对违反《规定》及本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 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 罚款分为以下几种： 三、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二）未按《规定》和本办法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54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五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应当在海底电缆管道铺设竣工后 90 日内，将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同时抄报海事管理机构。 本规定公布施行前铺设竣工的海底电缆管道，应当在本规定生效后 90 日内,按照前款规定备案。 第十一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在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后，可以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也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保护。 委托有关单位保护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对海底电缆管道进行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时，应当在媒体上向社会发布公告。 公告费用由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承担。 第十七条 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 （二）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 （三）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 （四）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55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未报告的处罚			
356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3.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铺设施工，维修、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处罚			
357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4.对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处罚			

358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八条 禁止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或者其它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海上作业。 第十八条第一项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本规定第八条规定的海上作业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59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项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0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三条第三款 海上作业钩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者不得擅自将海底电缆管道拖起、拖断或者砍断，并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底电缆管道所有者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海上作业者应当放弃船锚或者其它钩挂物。 第十八条第三项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1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处罚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 第十三条第一款 海上作业者在从事海上作业前，应当了解作业海区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情况；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安全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第十八条第四项 海上作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海上作业，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而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2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外方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从事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第十一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内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违反前款规定，非法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进行科学研究、海洋作业等活动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内，外方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应当采用与中方合作的方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外方可以单独或者与中方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 外方单独或者与中方合作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须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请国务院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3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经批准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和海上船只活动计划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处罚	1.对未按照经批准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和海上船只活动计划进行海洋科学研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七条第一款 有关中外双方或者外方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和海上船只活动计划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或者海上船只活动计划在执行过程中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应当征得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4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经批准的海洋科学研究计划和海上船只活动计划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2.对在执行过程中未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对海洋科学研究计划或者海上船只活动计划作出重大修改的处罚			
365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八条 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不得将有害物质引入海洋环境，不得擅自钻探或者使用炸药作业。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6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2.对擅自钻探或者使用炸药作业的处罚			
367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船位及船舶活动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使用外国籍调查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海、领海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作业船舶应当于格林威治时间每天 00 时和 08 时，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船位及船舶活动情况。外方单独或者中外合作使用外国籍调查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作业船舶应当于格林威治时间每天 02 时，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船位及船舶活动情况。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8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外国籍调查船拒绝主管部门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可以对前款外国籍调查船进行海上监视或者登船检查。 第十一条 外方单独或者中外合作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结束后，所使用的外国籍调查船应当接受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检查。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69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外方未提供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研究成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 外方单独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和样品，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组织可以无偿使用；外方应当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无偿提供所获得的资料的复制件和可分样品。 第十二条第二款 外方单独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结束后，应当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该项活动所获得的资料或者复制件和样品或者可分样品，并及时提供有关阶段性研究成果以及最后研究成果和结论。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0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擅自公开发表或者转让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四款 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同意，有关中外双方或者外方不得公开发表或者转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进行海洋科学研究活动所获得的原始资料和样品。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1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结束后，中方未将研究成果和资料目录抄报相关部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进行的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结束后，中方应当将研究成果和资料目录抄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进行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其委托的机构责令停止该项活动，可以没收违法活动器具、没收违法获得的资料和样品，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2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强制	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3	海洋资源 开发利用	行政强制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涉嫌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二）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测绘行为直接相关的设备、工具、原材料、测绘成果资料等。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4	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等的处罚 （含 2 个子项）	1.对违反规定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改变自然保护区内海岛的海岸线。禁止采挖、破坏珊瑚和珊瑚礁。禁止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的红树林。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挖、破坏珊瑚、珊瑚礁，或者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5	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违反规定砍伐海岛周边海域红树林的处罚			
376	海洋生态 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居民海岛的开发、建设应当对海岛土地资源、水资源及能源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海岛的开发、建设不得超出海岛的环境容量。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海岛主要污染物排放、建设用地和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和排放。 无居民海岛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在无居民海岛弃置或者向其周边海域倾倒。 第四十九条 在海岛及其周边海域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7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拒绝现场检查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拒绝现场检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78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9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违法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8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在职责范围内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8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在职责范围内对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8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8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渔业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 （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84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渔业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处罚			
38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溢油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二款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86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未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未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 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作业中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含油污水不得直接或者经稀释排放入海，应当经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再排放； （二）塑料制品、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残液残渣，不得直接排放或者弃置入海，应当集中储存在专门容器中，运回陆地处理。 第五十二条 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向海洋排放含油污水，或者将塑料制品、残油、废油、油基泥浆、含油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残液残渣直接排放或者弃置入海的，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清理，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清理的，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指定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海洋油气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单位承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87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残油、废油未予回收直接排放入海的处罚			
388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3.对将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直接排放入海的处罚			
389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4.对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9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5.对向海域排放塑料制品等禁止排放的其他物质的处罚			
39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6.对其他违反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39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9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上试油时，未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直接排放入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94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条例》和本办法，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海区主管部门有权依情节轻重和造成海洋环境有害影响的程度，对肇事者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 二、对下列作业者的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千元至一万元：1. 不按规定备案溢油应急计划。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9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备案溢油应急计划的处罚			
396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报告重大油污染事故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二款 发生大量溢油、漏油和井喷等重大油污染事故，应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油污染，接受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 第二款第二项第一目 （二）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千元：1.不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重大油污染事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条例》和本办法，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海区主管部门有权依情节轻重和造成海洋环境有害影响的程度，对肇事者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目 三、对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至五千元：1. 不按本办法第十八、十九条规定向海区主管部门报告溢油事故。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97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化学消油剂要控制使用： （一）在发生油污染事故时，应采取回收措施，对少量确实无法回收的油，准许使用少量的化学消油剂。 （二）一次性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数量（包括溶剂在内），应根据不同海域等情况，由主管部门另做具体规定。作业者应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经准许后方可使用。 （三）在海洋浮油可能发生火灾或者严重危及人命和财产安全，又无法使用回收方法处理，而使用化学消油剂可以减轻污染和避免扩大事故后果的紧急情况下，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数量和报告程序可不受本条（二）项规定限制。但事后，应将事故情况和使用化学消油剂情况详细报告主管部门。 （四）必须使用经主管部门核准的化学消油剂。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 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目 （二）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五千元： 2.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条例》和本办法，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海区主管部门有权依情节轻重和造成海洋环境有害影响的程度，对肇事者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 三、对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至五千元：2. 不按规定使用化学消油剂。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98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条 固定式和移动式平台应备有由主管部门批准格式的防污记录簿。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 第二款第三项第一目 （三）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千元：1.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条例》和本办法，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海区主管部门有权依情节轻重和造成海洋环境有害影响的程度，对肇事者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二款第四项第一目 四、对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下：1. 不按规定配备“防污记录簿”。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399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者伪造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作业者应将下列情况详细地、如实地记载于平台防污记录簿： （一）防污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含油污水处理和排放情况； （三）其他废弃物的处理、排放和投弃情况； （四）发生溢油、漏油、井喷等油污染事故及处理情况； （五）进行爆破作业情况； （六）使用化学消油剂的情况； （七）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 第二款第三项第二目 （三）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千元：2.防污记录簿的记载非正规化或者伪造。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条例》和本办法，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海区主管部门有权依情节轻重和造成海洋环境有害影响的程度，对肇事者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二款第四项第二目 四、对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下：2. 涂改、伪造“防污记录簿”或记载非正规化。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0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季度防污染情况及污染事故的情况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报告季度防污染情况及污染事故的情况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企业和作业者在每季度末后十五日内，应按主管部门批准的格式，向主管部门综合报告该季度防污染情况及污染事故的情况。 固定式平台和移动式平台的位置，应及时通知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主管部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本条例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和个人，可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或罚款处分。 第二款第三项第三目 （三）对企业、事业单位、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一千元：3.未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条例》和本办法，按《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海区主管部门有权依情节轻重和造成海洋环境有害影响的程度，对肇事者给予警告或罚款。 第二款第四项第三目、第四目 四、对作业者的下列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一千元以下：3. 未按规定报告或通知有关情况；4. 未按规定上报季度防污报表或伪造季度防污报表。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0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向主管部门通知固定式平台和移动式平台的位置的处罚			
40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海洋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有核准权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下列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国家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一）涉及国家海洋权益、国防安全等特殊性质的工程； （二）海洋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其附属工程； （三）50 公顷以上的填海工程，100 公顷以上的围海工程； （四）潮汐电站、波浪电站、温差电站等海洋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海洋工程。 前款规定以外的海洋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根据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核准。 海洋工程可能造成跨区域环境影响并且有关海洋主管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海洋主管部门核准。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负责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 未经国家海洋主管 部门核准，擅自开 工建设海洋工程的 处罚。
40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核准的处罚	1.对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核准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海洋工程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重新核准。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04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核准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2.对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请核准的处罚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的，应当在作业前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后可能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40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请核准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3.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备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接前页单元格） （二）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 （三）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06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海洋工程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核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根据后评价结论采取改进措施，并将后评价结论和采取的改进措施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备案；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07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海洋工程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该工程不得投入运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补办手续，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08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处罚			
409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行，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1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1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建设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处罚	1.对海洋工程建设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海洋工程，不得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的侵蚀、淤积和损害，危及领海基点的稳定。 第三十九条 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海洋自然保护区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运行，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原状的，海洋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 （二）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1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建设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2.对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41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围填海工程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围填海工程使用的填充材料应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运行，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14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污 染 物 排 放 设 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等的处罚（含 5 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进行海上爆破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爆破作业前报告海洋主管部门，海洋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海事、渔业等有关部门。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类，确需添加的，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禁止向海域排放含油量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水基泥浆和钻屑。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海洋工程试运行或者正式投入运行后，应当如实记录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及其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并按照国家海洋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向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海洋工程正式投入运行前制定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 （二）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 （三）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 （四）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 （五）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1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报告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处罚			
416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3.对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417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4.对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主管部门的处罚			
418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5.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处罚			
419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1.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进行海上爆破作业，应当设置明显的标志、信号，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作业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活动的，应当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的产卵期。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作业，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2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2.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42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处罚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从事海水养殖的养殖者，应当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减少养殖饵料对海洋环境的污染。因养殖污染海域或者严重破坏海洋景观的，养殖者应当予以恢复和整治。 第五十三条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养殖活动，并处清理污染或者恢复海洋景观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2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 第二款 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2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 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24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情况的处罚			
42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26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427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将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28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未通知主管部门核实而擅自进行倾倒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未通知主管部门核实而擅自进行倾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获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在废弃物装载时，应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核实。核实工作按许可证所载的事项进行。主管部门如发现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应责令停止装运；情节严重的，应中止或吊销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二项、第三项 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如下： 二、凡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情节严重的，除中止或吊销许可证外，还可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凡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通知主管部门核实而擅自进行倾倒的，可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中止或吊销许可证件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29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2.对实际装载与许可证所注明内容不符的处罚			
430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31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处罚	对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32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强制	查封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3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行政强制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3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的处罚（含6个子项）	1.对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关于渔业法有关条款适用问题请示的答复意见》（法工办复字〔2004〕7号）可以作为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进行处罚的参考依据。
43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43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的处罚			
43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4.对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43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5.对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439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6.对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处罚			
440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41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442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第三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43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44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第二款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4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五条 从事捕捞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的规定进行作业，并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大中型渔船应当填写渔捞日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4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捕捞许可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4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九条 国家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并在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4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近海捕捞业。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至五万元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49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50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猎捕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51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452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3.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接前页单元格）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猎捕证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53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5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许可证件、文件、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对未取得许可证件、文件、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款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款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十三条规定，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5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有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持有或者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45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5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调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 外国人在我国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六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进行有关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的，必须经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准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5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批准在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等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批准在我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第五条 任何国际组织、外国组织或者个人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活动，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条约、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有权采取各种必要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专属经济区的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八条第一款 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三条 任何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等活动的，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与协定。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禁止外国人、外国船舶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必须采用与中方合作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的外国人、外国船舶，未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批准，不得在船舶间转载渔获物及其制品或补给物品。 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没收调查资料，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并按下列数额罚款： 1、未经批准从事渔业生产活动的，可处 40 万元以下罚款； 2、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可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59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460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未经批准从事生物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461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4.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管辖海域未经批准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462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等的处罚	1.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经批准作业的外国人、外国船舶领取许可证后，按许可证确定的作业船舶、作业区域、作业时间、作业类型、渔获数量等有关事项作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填写捕捞日志、悬挂标志和执行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 30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许可的作业区域、时间、类型、船舶功率或吨位作业的； 2、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63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含 2 个子项）	2.对外国人、外国船舶超过核定捕捞配额的处罚			
46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填写捕捞日志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八条 经批准作业的外国人、外国船舶领取许可证后，按许可证确定的作业船舶、作业区域、作业时间、作业类型、渔获数量等有关事项作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填写捕捞日志、悬挂标志和执行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外国人、外国船舶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从事渔业生产、生物资源调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处以没收渔获物、没收渔具和 5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1、未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的； 2、未按规定向指定的监督机构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 3、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 4、未按规定的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6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报告船位、渔捞情况等信息的处罚			
46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标识作业船舶的处罚			
46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4.对外国人、外国船舶未按规定网具规格和网目尺寸作业的处罚			
46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外国人、外国船舶渔业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六条 未取得入渔许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或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处以没收渔具和 3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69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取得入渔许可但航行于许可作业区域以外的外国船舶，未将渔具收入舱内或未按规定捆扎、覆盖的处罚			
470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四条 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十一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对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营运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签发境外受检的远洋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可以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当自申报临时检验的渔业船舶到达受检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实施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应当自检验完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上签署意见或者签发渔业船舶检验证书；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 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71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处罚			

472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而不申报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 营运中的渔业船舶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申报营运检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渔业船舶，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应当申报临时检验： （一）因检验证书失效而无法及时回船籍港的； （二）因不符合水上交通安全或者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被责令检验的； （三）具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73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47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用于制造、改造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第二款 经检验合格的渔业船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不得擅自拆除其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确需改变或者拆除的，应当经原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核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 （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 （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7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擅自拆除渔业船舶重要设备、部件的处罚			
47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47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二十九条 渔业船舶的检验证书、检验记录、检验报告的式样和检验业务印章，由国家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或者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应当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7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私刻渔业船舶检验业务印章的处罚			
479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件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二十三条 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临时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必须随船携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五条 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80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无有效渔业船舶证书等的处罚 (含 5 个子项)	1.对无有效渔业船舶证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舶港、载重线标志。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者船舶证书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81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无有效渔业船舶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舶港的处罚			
482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伪造渔业船舶证书的处罚			
483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4.对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证书的处罚			
48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5.对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者船舶证书的处罚			
48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进行变更登记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三十三条 下列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船名； （二）船舶主尺度、吨位或船舶种类； （三）船舶主机类型、数量或功率； （四）船舶所有人姓名、名称或地址（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除外）； （五）船舶共有情况； （六）船舶抵押合同、租赁合同（解除合同的除外）。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8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转让渔业船舶证书行为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五十条第一款 禁止涂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舶登记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 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8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持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到登记机关申请换发国籍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8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有效的船舶国籍证书及其他法定证书、文书，配备依照有关规定出版的航海图书资料，悬挂相关国家、地区或者组织的旗帜，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 第三款 海上设施停泊、作业，应当持有法定证书、文书，并按规定配备掌握避碰、信号、通信、消防、救生等专业技能的人员。 2.《渔业船舶船名规定》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渔业船舶均应依照本规定标写船名、船籍港和悬挂船名牌。 3.《农业部渔业船舶航行值班准则（试行）》 第六条 值班驾驶员、轮机员和无线电报(话)务员必须按要求，及时和如实记录航海日志、渔捞日志、轮机日志。航海日志、渔捞日志和轮机日志记载的内容必须与船舶实际动态相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89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处罚			
490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渔业船舶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491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等安全设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九条第一款 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设置的海上设施、船运集装箱，以及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确定的关系海上交通安全的重要船用设备、部件和材料，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相应证书、文书。证书、文书的清单由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92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船长应当在船舶开航前检查并在开航时确认船员适任、船舶适航、货物适载，并了解气象和海况信息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及其他警示信息，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不得冒险开航。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93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渔业船舶未经批准违章载客的处罚			
49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渔业船舶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49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涂改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 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9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在内容不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9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 渔业船员证书期满 5 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原职级证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49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在职责范围内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处罚		1.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和船舶、设施所有人、经营人，由渔船事故调查机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建议有关部门和单位给予处分。 对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不属于渔船事故调查机关管辖范围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可以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主管机关。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职务船员证书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499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船长发现有人遇险不提供救助等的处罚(含 2 个子项)	1.对渔业船舶船长发现有人遇险不提供救助等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三条 发生碰撞事故的船舶、海上设施，应当互通名称、国籍和登记港，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对方人员，不得擅自离开事故现场水域或者逃逸。 2. 《农业部渔业船舶航行值班准则（ 试行）》 第四条 船长和值班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遇有海难事故时，在不危及本船安全的情况下，应全力进行救助。 3.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第二十条 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因调查需要，可以责令当事船舶驶抵指定地点接受调查。除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外，当事船舶未经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同意，不得驶离指定地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职务船员证书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500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渔业船舶船长发生碰撞事故后不接受指令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的处罚			
501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 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转让渔业船员证书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书，并处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02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 （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 （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03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 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六）及时报告发现的险情、事故或者影响航行、作业安全的情况； （七）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八）不得利用渔业船舶私载、超载人员和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九）不得在生产航次中辞职或者擅自离职。 第二十二条 渔业船员在船舶航行、作业、锚泊时应当按照规定值班。值班船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熟悉并掌握船舶的航行与作业环境、航行与导航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船舶的操控性能、本船及邻近船舶使用的渔具特性，随时核查船舶的航向、船位、船速及作业状态； （二）按照有关的船舶避碰规则以及航行、作业环境要求保持值班瞭望，并及时采取预防船舶碰撞和污染的相应措施； （三）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 （四）在确保航行与作业安全的前提下交接班。 第四十三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至第九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员证书。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渔业船员证书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504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船长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 （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 （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 （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 （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 （七）发生水上安全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 （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 （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类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 （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第四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海警机构认为需要吊销职务船员证书的，应当移送发证机关依法处理。

505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海洋渔业船舶应当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职务船员最低配员标准（附件 4）。内陆渔业船舶船员最低配员标准由各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情况制定，报农业部备案。 第三十条第二款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得招用未持有相应有效渔业船员证书的人员上船工作。 第三十二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保障渔业船员的生活和工作场所符合《渔业船舶法定检验规则》对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并为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用品、防护用品、医疗用品，建立船员健康档案，为船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心理辅导，防治职业疾病。 第三十三条 渔业船员在船上工作期间受伤或者患病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渔业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应当及时做好善后工作。 第四十七条 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本办法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的； （二）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三）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06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2.对未按规定配齐渔业职务船员或招用未取得规定证件的人员在渔业船舶上工作，拒不改正的处罚			
507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3.对渔业船员在渔业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508	海洋渔业	行政处罚		4.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助的处罚			
509	海洋渔业	行政强制	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10	海上缉私	行政处罚	对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等的处罚(含 3 个子项)	1.对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七条第一项 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是走私行为： （一）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的。 第九条 有本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2 年内 3 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应当从重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11	海上缉私	行政处罚		2.对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处罚			
512	海上缉私	行政处罚		3.未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从未设立海关的地点运输、携带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口的处罚			

513	海上缉私	行政处罚	对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等的处罚（含 4 个子项）	1.对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一）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走私行为论处： （一）明知是走私进口的货物、物品，直接向走私人非法收购的； （二）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或者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 第九条 有本实施条例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没收走私货物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0 万元以下罚款；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的，没收走私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提交许可证件而未提交但未偷逃税款，走私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走私货物、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三）偷逃应纳税款但未逃避许可证件管理，走私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的，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应纳税款 3 倍以下罚款。 专门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2 年内 3 次以上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或者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应当予以没收。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应当予以没收或者责令拆毁。使用特制设备、夹层、暗格实施走私的，应当从重处罚。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14	海上缉私	行政处罚		2.对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处罚			
515	海上缉私	行政处罚		3.对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没有合法证明的处罚			
516	海上缉私	行政处罚		4.对船舶及所载人员运输、收购、贩卖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没有合法证明的处罚			
517	海上缉私	行政强制	对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等的扣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第三十八条 下列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海关可以依法扣留： （一）有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二）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 （三）与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有牵连的账册、单据等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扣留的其他货物、物品、运输工具及有关账册、单据等资料。 第三十九条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无法或者不便扣留的，当事人或者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提供等值的担保，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第四十条 海关扣留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以及账册、单据等资料的期限不得超过 1 年。因案件调查需要，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但复议、诉讼期间不计算在内。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18	海上缉私	行政强制	对走私犯罪嫌疑人 的扣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六条第四项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 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19	其他	行政处罚	对在海上航行、停泊或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三无”船舶的处罚		1.《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九条 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2.《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擅自出海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没收船舶，并可以对船主处船价二倍以下的罚款。 3.《国务院对清理、取缔“三无”船舶通告的批复》 一、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由公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等港口、海上执法部门予以没收；对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建造、改装船舶的造船厂，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未经核准登记注册非法建造、改装船舶的厂、点，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并没收销贷款和非法建造、改装的船舶。 二、港监和渔政渔监部门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对船舶进出港的签证管理。对停靠在港口的“三无”船舶，渔监和渔政渔监部门应禁止其离港，予以没收，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三、渔政渔监和港监部门应加强对海上生产、航行、治安秩序的管理，海关、公安边防部门应结合海上缉私工作，取缔“三无”船舶，对海上航行、停泊的“三无”船舶，一经查获，一律没收，并可对船主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4.《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六条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 2 倍以下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0	其他	行政强制	扣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十七条 对非法进入我国领海及其以内海域的外国船舶，海警机构有权责令其立即离开，或者采取扣留、强制驱离、强制拖离等措施。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1	其他	行政强制	责令在指定地点停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船舶，海警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航行、作业，在指定地点停泊或者禁止其离港。必要时，海警机构可以将嫌疑船舶押解至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2	其他	行政强制	禁止离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船舶，海警机构可以责令其暂停航行、作业，在指定地点停泊或者禁止其离港。必要时，海警机构可以将嫌疑船舶押解至指定地点接受调查处理。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3	其他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警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4	其他	行政强制	拍卖、变卖查封、扣押的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警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二）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变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5	其他	行政强制	划拨冻结的存款、汇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警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海警机构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二）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变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6	其他	行政强制	先行登记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527	其他	行政强制	抽样取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中国海警局 海区分局 直属局 省级海警局 市级海警局 海警工作站	

关于《海警机构海上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 (2021年版)》的说明

为贯彻实施海警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促进各级海警机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海警执法公信力，中国海警局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涉及海警职权的主要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海警机构海上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主要内容。《指导目录》梳理海上治安、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海上缉私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属于海警职权范围内的主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 527 项，规范了海上行政执法的事项类别、职权类型、事项名称、实施依据、实施主体等内容。不包括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海警机构与沿海地方人民政府海上执法队伍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管理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分工，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事项确定。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条文确定，每一条确定一个事项。

对存在法条竞合情形或者部门规章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范围内做出具体规定的，在实施依据中列出，不再另外单列事项。对于条文中规定多种具体违法情形的，在事项后增设子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强制事项，按照所属执法领域列出，同一执法领域内，不同法律规定同一种行政强制的，作为一个事项，并在实施依据中列出相关法律条文。

三、关于事项名称。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条文内容进行概括提炼，统一规范为“对 XX 的处罚”；条文规定多种具体违法情形的，事项名称以多种违法情形中的第一项为代表，统一规范为“对 XX 等的处罚”。

四、关于实施依据。对列入《指导目录》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按照完整、清晰、准确的原则，列出设定该事项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具体条款。同时，考虑到海警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是海警机构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衔接性条款，为避免多次重复援引，在实施依据中不再列出。